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1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5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是农业农村厅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二）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

（三）起草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草案，拟订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畜牧业、兽医器械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六）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牧业转型升级、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

（七）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

评估，监督指导动物疫情扑灭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

(八) 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相关人员、中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

(九) 负责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

(十) 实施兽医生物制品、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考核评估。

(十一) 负责兽药及兽医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 提出畜牧兽医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负责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负责组织畜牧行业科技培训。

(十三) 组织畜禽养殖、屠宰、饲料饲草生产等牧情调度，承担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畜牧兽医行业统计有关工作。组织畜牧业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十四) 拟订畜牧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技与法规处、产业发展处、畜牧处、防疫处、医政与检疫监督处、药政药械处、饲料饲草处、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处、畜禽废弃物利用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编制数 93，实有人数 373 人，其中：在职 85 人，减少 1 人；退休 283 人，增加 2 人；离休 5 人，减少 3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7,977.8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7,977.84</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977.8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349.0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135.72</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9.72</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b>126.00</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26.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543.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8,113.56</b>	<b>支出总计</b>	<b>18,113.56</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18,113.56</b>	<b>17,977.84</b>	<b>17,977.84</b>								<b>9.72</b>	<b>126.00</b>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09.79</b>	<b>909.79</b>	<b>909.79</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09.79</b>	<b>909.79</b>	<b>909.7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57	721.57	72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2	188.22	188.22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0.57</b>	<b>170.57</b>	<b>170.57</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70.57</b>	<b>170.57</b>	<b>170.57</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3	88.23	8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5	82.35	82.35									
213			<b>农林水支出</b>	<b>2,349.03</b>	<b>2,213.31</b>	<b>2,213.31</b>								<b>9.72</b>	<b>126.00</b>
213	01		<b>农业农村</b>	<b>2,349.03</b>	<b>2,213.31</b>	<b>2,213.31</b>								<b>9.72</b>	<b>126.00</b>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503.31	1,503.31	1,503.3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69.72	160.00	160.00								9.72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10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6.00	450.00	450.00									126.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1.16</b>	<b>141.16</b>	<b>141.16</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1.16</b>	<b>141.16</b>	<b>141.16</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141.16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4,543.00</b>	<b>14,543.00</b>	<b>14,543.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543.00</b>	<b>14,543.00</b>	<b>14,543.00</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43.00	14,543.00	14,543.00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8,113.56</b>	<b>2,724.84</b>	<b>15,388.72</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09.79</b>	<b>909.79</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09.79</b>	<b>909.7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57	72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2	188.2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0.57</b>	<b>170.57</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70.57</b>	<b>170.57</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3	8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5	82.3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349.03</b>	<b>1,503.31</b>	<b>845.72</b>
<b>213</b>	<b>01</b>		<b>农业农村</b>	<b>2,349.03</b>	<b>1,503.31</b>	<b>845.72</b>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503.31	1,503.3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69.72		169.72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76.00		576.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1.16</b>	<b>141.16</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1.16</b>	<b>141.16</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4,543.00</b>		<b>14,543.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543.00</b>		<b>14,543.00</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43.00		14,543.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7,977.8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7,977.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9	909.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7	170.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213.31	2,213.3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6	141.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543.00	14,543.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7,977.84</b>	<b>支出总计</b>	<b>17,977.84</b>	<b>17,977.84</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7,977.84</b>	<b>2,724.84</b>	<b>15,253.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09.79</b>	<b>909.79</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909.79</b>	<b>909.79</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57	721.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2	188.2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70.57</b>	<b>170.57</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70.57</b>	<b>170.57</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3	88.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5	82.3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213.31</b>	<b>1,503.31</b>	<b>710.00</b>
<b>213</b>	<b>01</b>		<b>农业农村</b>	<b>2,213.31</b>	<b>1,503.31</b>	<b>710.00</b>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503.31	1,503.31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160.00		16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00		1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0.00		45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41.16</b>	<b>141.16</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41.16</b>	<b>141.16</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14,543.00</b>		<b>14,543.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543.00</b>		<b>14,543.00</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43.00		14,543.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724.84	2,450.27	274.5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728.69</b>	<b>1,728.69</b>	
301	01	基本工资	477.09	477.09	
301	02	津贴补贴	439.61	439.61	
301	03	奖金	267.69	267.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22	188.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2	94.9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5	82.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1.16	141.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9	35.2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74.57</b>		<b>274.57</b>
302	01	办公费	39.00		39.00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21.00		21.00
302	07	邮电费	17.00		17.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2.00		52.00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97		24.97
302	29	福利费	22.47		22.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8		6.3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0		2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		28.7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721.57</b>	<b>721.57</b>	
303	01	离休费	80.60	80.60	
303	02	退休费	578.20	578.2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8	62.78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15,253.00</b>		<b>693.40</b>				<b>16.60</b>				<b>14,543.00</b>
213			<b>农林水支出</b>		<b>710.00</b>		<b>693.40</b>				<b>16.60</b>				
213	01		<b>农业农村</b>		<b>710.00</b>		<b>693.40</b>				<b>16.60</b>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160.00		16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产业乡村振兴指导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450.00		433.40				16.60				
230			<b>转移性支出</b>		<b>14,543.00</b>										<b>14,543.00</b>
230	02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14,543.00</b>										<b>14,543.00</b>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	8,483.00										8,483.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6,060.00										6,060.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55.18</b>	<b>55.18</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54.18</b>	<b>54.18</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8	54.18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135.72</b>	<b>9.72</b>			<b>9.72</b>	<b>126.00</b>			<b>126.00</b>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9.72	9.72			9.72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危房拆除、加固、防水等维修项目	76.00					76.00			76.00
	135.72	9.72			9.72	126.00			126.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113.5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18,11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977.84 万元，占 99.25%，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8.57 万元，下降 12.5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核减。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支出数据，进行本年度预算数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参照上年支出数据，进行本年度预算数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9.72 万元，占 0.05%，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具体业务工作安排，上年度质保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6.00 万元，占 0.7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对两幢危房宿舍楼进行拆除；两幢危房宿舍楼

拆除后的 1800 平方米的地面进行硬化，改造为停车场；200 平方米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加固，符合档案存放要求；对办公楼屋顶进行防水维修改造；对本单位楼前地面洼陷进行维修改造。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18,113.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24.84 万元，占 15.04%，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57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最新政策，本年度不再缴纳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 15,388.72 万元，占 84.96%，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5.28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核减。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77.8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77.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70.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医保支出；农林水支出 2,213.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特定目标类三个项目、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办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1.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14,54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疆各地州畜牧业业务活动。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977.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2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57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最新政策，本年度不再缴纳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 15,25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1.00 万元，下降 13.1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核减。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9.79 万元，占 5.0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70.57 万元，占 0.95%。
- 3、农林水支出（类）2,213.31 万元，占 12.3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1.16 万元，占 0.79%。
- 5、转移性支出（类）14,543.00 万元，占 80.8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00 万元，下降 33.28%。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最新政策，本年度不再缴纳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处级干部人数增加导致相关经费上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6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处级干部人数增加导致相关经费上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2.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1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处级干部人数增加导致相关经费上涨。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3.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61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处级干部人数增加导致相关经费上涨。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0.00万元，下降82.9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核减。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23.00万元，下降95.0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核减。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00万元，下降11.0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安排对相关项目资金进行了核减。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2万元，增长6.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处级干部人数增加导致相关经费上涨。

10、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8.00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安排对2024年项目资金分类调整。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22〕76号）、《关于加快新疆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3〕24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15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非洲猪瘟和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专题调研和防控督导，开展全区人畜共患病、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督导，开展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督查工作，指导做好全区 14 个地州级和 94 个县级兽医实验室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试验，通报测试结果。对突发的重大动物疫情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地方依法依规开展疫情处置工作；组织自治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和相关地州专家对各地申请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布病和结核病净化场以及兽医工作等进行现场评估、交流指导等，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动物疫病净化政策，推进我区无疫小区以及无疫区、净化场建设。开展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动物防疫、检疫数据更新、维护及应用拓展、数据质检与核查，进一步提升动物防疫信息化水平。提交不少 6 份调研报告或者疫情处置流调报告。

2、1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翻译、审读、印刷各种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品、读物、行政许可证照、资格证书等，印制《2024 版兽医法律法规汇编》300 本。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新财综〔2022〕4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新财农〔2021〕78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3 年第 645 号修订、2016 年第 666 号、2017 年 676 号修订）；《农业农村部

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23 号);《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20〕7 号)中第五条;《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土壤〔2022〕8 号)主要任务中第五条;《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 号);《关于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国务院《生猪屠宰条例》《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实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自治区实施省级领导联系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推进国有农牧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核心育种场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31.5 万元用于饲料行业准入条件审核,饲料工业统计分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进行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监督检查;27.91 万元用于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培训,开展畜牧业法规、畜牧业绿色发展及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等相关法规政策,规模养殖场统一赋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报表制度、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在线填报;21.12 万元用于对畜产品检测



机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单位及监管对象进行调研及监测，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251.8万元用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完成机关各项建设和管理，提高机关各类软硬件及设备运行保障能力，保障电子政务内网相关系统，信创系统正常运维，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20万元用于国有牧场等调研指导。21.12万元用于种畜禽质量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调研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产业乡村振兴指导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新疆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3〕24号），指出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对服务覆盖面超过10万只生产母羊且成效明显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一定奖励补助。《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指出打造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肉牛肉羊、乳制品、生猪等5个产业链，要重点落实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和育肥、强化奶源基地建设、提升现代设施设备水平、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强加工和品牌营销等重点任务。另外，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0〕9号）中要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有效衔接，要做到“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畜牧兽医专业实地技术指导、评估 50万元；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8〕116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新疆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19-2025年）》（新农牧〔2019〕30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7号）等文件，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荷斯坦牛存栏达50万头、牛奶产量达300万吨”的目标任务。

2、《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实施《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持续实施肉牛、肉羊、家禽、马等畜禽种业提升计划，开展生猪联合育种，补齐畜禽种源短板。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对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依法实施保护。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要求，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522号）要求，对畜牧兽医生产经营

营主体在从事畜牧兽医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唯一身份识别码。

预算安排规模：8,4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奶业生产发展 1250 万元。2.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525 万元。3. 现代畜禽种业提升 6189 万元。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510 万元。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450 万元。6. 优质饲草产业发展 1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办发〔2020〕7号）、《关于加快推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22〕76号）、《关于加快新疆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3〕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31号）。

预算安排规模：6,0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强制免疫补助 4080 万元；2、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24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7.02 万元，下降 11.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无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无相关业务；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72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 3.30 万元，下降 76.7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数，调整本年度预算数。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35.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9.72 万元，非财政拨款 126.00 万元，其中：

1. 危房拆除、加固、防水等维修项目 76.0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两幢危房宿舍楼进行拆除；两幢危房宿舍楼拆除后的 1800 平方米的地面进行硬化，改造为停车场；对 200 平方米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加固，符合档案存放要求。

2.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9.72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上年度质保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3.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办公楼屋顶进行防水维修改造；对本单位楼前地面洼陷进行维修改造。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调入人员及退休人员职务职级有微小差额。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46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7.8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2.4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2.4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5,178.06 平方米，价值 3,647.94 万元。

2. 车辆 19 辆，价值 1,04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9 辆，价值 1,046.5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7.8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23.7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71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6.00 万元；当年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543.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危房拆除、加固、防水等维修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刘英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6.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对新华南路 440 号的两幢危房宿舍楼进行拆除；2、对新华南路 440 号两幢危房宿舍楼拆除后的 1800 平方米的地面进行硬化，改造为停车场；3、对新华南路 443 号院的 200 平方米档案库房进行维修加固，符合档案存放要求。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危房拆除面积	> =4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3.3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3.3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	13.3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危房改造费用	<=5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 成本 指标	档案库房加固费用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危房拆除周边安全系数	大幅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 效益 指标	排除管理小区安全隐患， 提高职工和居民安全幸福 指数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和居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兽医局重大疫病指挥部等工作补助经费及动物疫病综合防控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英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动物防疫支持政策，有效保障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以相对较低的经济成本取得了较好的防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特拟定以下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为100%；3.确保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动物防疫等调研督导或疫情处置地州数量不少于6个地州，印刷费控制在10万元以内，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使得疫情保持平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督导地区	>=6个地州	历史标准	14个地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兽医法律汇编	=300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大疫情处置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行业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行业标准	7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行业标准	疫情保持平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产业乡村振兴指导服务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刘英豪、王祥燕、徐志光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围绕指导县畜禽养殖业提质增效，开展专业化现场指导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指导县产业发展需要和生产关键技术。1.开展畜牧兽医专业技术服务;2.开展畜牧兽医专业实地指导;3.开展畜牧兽医专业生产情况调研工作。通过服务产业发展、普及畜牧兽医科学知识等，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主动运用科学知识技术。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服务指导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调研工作次数	>=10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指导服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服务成本	<=50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成本	<=50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地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农牧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补助、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草业工作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刘英豪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5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协助我局完成 63 家饲料企业生产许可的现场审核任务，全年审核 2400 份报表，完成 16 份报告，其中，月报 12 份、累计报告 3 份、全年报告 1 份。2、通过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加快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实现保险查勘理赔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无缝衔接，减少养殖场（户）因病死畜禽带来的损失，提高大家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防范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规模养殖场 2000 个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人员培训 125 人，开展畜牧业法规、畜牧业绿色发展及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等相关法规政策，规模养殖场统一赋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报表制度、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在线填报培训 125 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75%以上。3、计划 2024 年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调研 2 轮、抽样 1 轮、检查 1 轮。2024 年培训屠宰厂（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150 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4、落实国家各项畜牧业发展政策，调研提出规划和政策建议，开展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应急管理、党的建设、局直属牧场改革等工作，办理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行政管理事项。5、计划 2024 年奶业生产、畜牧业产业化、国有牧场改革发展共完成调研 6 次，每次覆盖 3-5 个地州，形成调研报告 6 篇。6、实施自治区畜禽遗传保护与利用、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畜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牧业防灾减灾等工作，推动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落实落地。</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饲料企业现场审核任务	≥60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累计完成报告数	≥10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表审核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任务	>=2000个	计划标准	26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调研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	≥6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饲料行业工作经费	<=55.8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	< =27.9 1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21.1 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调研及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年,本年度实行转移支付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4,543.0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级

2024年02月29日